**重庆文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1年11月本科学生学士学位申请材料受理的通知**

各单位、全体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

按《重庆文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结合学校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安排，现将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2021年11月学士学位申请材料受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达到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教学计划要求，经考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具体授位条件请登录重庆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院网站查看，网址：<http://jj.cqwu.net/article_323503.html>。

二、材料提交时间及方式

**（一）时间**

2021年11月18日—11月24日下午5.00

**（二）方式**

所有材料均收取电子材料，申请者将需要上交的材料扫描后打包，以自己姓名命名，发送至342784776@qq.com邮箱。

**材料清单如下：**

1.成绩总表一份（请务必自行核算好平均成绩）；

2.毕业证书复印件（须在证书上面签署“与原件相符和学生姓名”）；

3.身份证复印件（须在证书上面签署“与原件相符和学生姓名”）；

4.学位英语证明材料（须在证书上面签署“与原件相符和学生姓名”）；

5.与毕业证书照片相同的小二寸纸质照片 1 张及电子照片 1张（电子照片必须以姓名+身份证号的方式命名）。

6.《重庆文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1 份（见附件或重庆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相关下载栏目下载）。

三、注意事项

（一）请本次提交申请材料的同学加入微信群：



（二）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中代\*栏目必须填写完整，审核期间保持电话畅通。

（三）本次申请材料上交不接收纸质材料且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材料（材料必须齐全且按要求规范填写）否则不予受理。

（四）根据教育部规定，学位证书请妥善保管，遗失后不补发，只开具纸质证明。

（五）如考生系集体单位者，由集体单位收集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上交。

（六）相应费用

学位费：原社会考生需缴纳学士学位费200元/生，收费方式为支付宝支付，账号：18996173775，缴费时务必注明姓名和用途（如XXX缴纳学位费）；原专科衔接本科专业及本科二学历专业学生不收取相应费用。

纸质照片打印费：因学位证书需要张贴申请者个人纸质照片，因此每位同学需缴纳照片打印费20元/生，缴费方式同上。

（七）本次学位材料收取仅是为学位审核做好准备，如学校学位办公室因工作安排未在2021年底进行学位审核，此次收取的学位申请材料将在2022年6月进行审核，敬请谅解。

特此通知

附件1：重庆文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

 重庆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1年11月17日

**附件1：**

**重庆文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

单位（章）： 继续教育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时间 |  |  |
| \*学生类别 | 成教 □ | 身份证号 |  |
| 自考 □ |
| \*专业名称 |  |
| 入学时间 |  | \*毕业时间 |  |
| 授位门类 | □教育学 □经济学 □工学 □管理学 □文学 其他  |
| 工作单位 |  | \*联系方式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项 目 | 材料审查情况 |
| 是否取得毕业证书 | □是 □否 | 毕业时间： |
| 课程平均成绩 |  |
| 学位外语成绩 |  | 语种： |
|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  |
| 处分情况 | 处分类别 | 处分时间 | 是否撤销 | 撤销时间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
| 因其它原因，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 | 原因： | 委员签字： |
| 审核结果 | 是否授予学士学位：□是 □否 |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

备注：1. \*栏目为学生自行填写。

2.成教入学时间指取得正式学籍时间，自考入学时间指自考建籍时间。

3.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上颁证时间为准。